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99/2023(03)號文件

檔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23年6月6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在囚人士提供的更生服務

目的

本文件就懲教署為在囚人士提供的更生服務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自第六屆立法會至今曾就此課題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懲教署的其中一項使命是透過與社區持份者合作，為在囚人士提供更生機會，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成為奉公守法市民。其更生事務處¹於1998年因應一項委託研究²的建議成立，負責為不同類別的在囚人士實施一系列重新融入社會計劃，例如為青少年在囚人士而設的監獄計劃，以及為14歲或以上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並染上毒癮的人士而設的戒毒所計劃。

¹ 更生事務處下設5個組別，即更生事務分組1(評估及監管)、更生事務分組2(福利及輔導及監管)、教育分組、工業及職業訓練組，以及心理服務組。

² 撲滅罪行委員會轄下的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曾委託機構進行一項研究，以就進一步改善懲教署及社會福利署向青少年罪犯提供的更生計劃及服務提出建議。研究於1997年8月完成，當中提出的30項建議之一，是懲教署的行動及更生事務應分流。請參閱[立法會CB\(2\)233/00-01\(01\)號文件](#)附件D所載的建議的實行計劃中的項目(24)。

判前評估

3. 若某人被裁定犯有可判處監禁的罪行，在法院的轉介下，更生事務處將研究個案以就其是否適合在勞教中心、戒毒所、更生中心或教導所進行更生向法庭提出建議。³就14至25歲以下的男性罪犯及14至21歲以下的女性罪犯，評估將由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進行，該小組的成員來自更生事務處和社會福利署。

3

	相關條例	罪犯年齡	羈留期	主要特點
勞教中心	《勞教中心條例》 (第239章)	14至20歲	1至6個月	強調嚴守紀律、艱苦訓練、辛勤工作及密集日程
		21至24歲	3至12個月	
戒毒所	《戒毒所條例》 (第244章)	14歲及以上	2至12個月	提供戒毒治療、紀律訓練、工作計劃、戶外體力活動及全面監管服務
更生中心	《更生中心條例》 (第567章)	14至20歲	合共3至9個月	短期留宿更生計劃，當中包含以紀律訓練為重點，為期2至5個月的前段羈留期；以及其後為期1至4個月的重新融入社會計劃，其間在囚人士會入住中途宿舍形式的更生中心，日間可出外上學、上班或參與其他核准活動
教導所	《教導所條例》 (第280章)	14至20歲	6個月至3年	提供半日教育課程及半日職業訓練，以及品格薰陶計劃

向在囚人士提供的更生服務

4. 更生事務處為14至20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由合資格教師任教的半日制強制性普通科和實用科目課程，以增加他們獲釋後繼續接受教育或就業的機會，同時鼓勵成年在囚人士自願參加各種自學及/或遙距課程。署方亦鼓勵合資格的在囚人士參加公開考試。在職業訓練方面，為使在囚人士具備獲認可的技能以提高其獲釋後就業能力，21歲以下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會接受半日的強制性職業訓練課程。至於成年在囚人士，有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釋前職業訓練課程可供他們自願報讀。除上述服務外，懲教署向在囚人士提供福利及輔導服務，以解決他們的個人問題及應對其更生需要。署方亦為在囚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心理輔導服務，以改善他們的心理健康，並糾正他們的犯罪行為。

5. 法定監管為從勞教中心、戒毒所、更生中心和教導所⁴獲釋的在囚人士及根據各項計劃⁵釋放的在囚人士而設。懲教署會在他們接受監管期間，定期探訪他們的居所或工作場所，以確保他們繼續得到照顧和指導。在就業支援服務方面，署方通過各懲教院所及各監管組別內的告示版和電子資訊顯示屏，定期向在囚人士發放職位空缺的資訊。將於3個月內獲釋的在囚人士和正接受法定監管的更生人士可透過更生事務處申請職位，並應潛在僱主的要求參加求職面試。

6. 在2022年，參加重新融入社會暨監管計劃的在囚人士的每日平均人數為734人，而各項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成功率(即受監管者在法定監管期內不再被法庭定罪)的摘要載於**附錄1**。

議員的商議工作

7. 議員在不同場合就懲教署的更生服務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⁴ 從勞教中心、戒毒所和更生中心獲釋的在囚人士必須接受1年釋後監管，而從教導所獲釋的在囚人士則須接受3年釋後監管。

⁵ 這些計劃包括(a)監管下釋放計劃、(b)釋前就業計劃、(c)監管釋囚計劃、(d)有條件釋放計劃、(e)釋後監管計劃及(f)為青少年在囚人士而設的監獄計劃。

為思想激進罪犯而設的針對性更生計劃

8. 議員察悉，截至2022年12月，10 279名人士因“黑暴”事件被捕，不少涉及嚴重罪行的思想激進青少年被收納入懲教院所。截至2023年3月3日，21歲以下及21至25歲牽涉與“黑暴”事件相關罪行的在囚人士分別為66及221人。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幫助思想激進的在囚人士擺脫激進思想和行為而提供的針對性更生計劃。

9. 政府當局表示，懲教署已於2021年11月推出“沿途有‘理’計劃”。該計劃聚焦3大更生計劃方向，即認識中國歷史及國民教育⁶、心理及價值觀重整⁷、生涯規劃及家庭關係重修⁸，以幫助青少年和成年在囚人士重建正確的價值觀。署方會指派專責個案主管評估牽涉嚴重罪行的思想激進在囚人士，以識別每名在囚人士的特殊更生需要，並在3大更生計劃方向下，為他們配對合適的更生項目。截至2023年2月28日，共有839名在囚人士自願參與上述計劃，當中包括604名因“黑暴”事件定罪的在囚人士。該計劃的反應正面，參加計劃的在囚人士對過往的違法行為深感悔意，並積極參與更生活動。懲教署計劃透過由相關更生人生分享其成功更生個案等手段來優化計劃，以吸引更多在囚人士參與。懲教署亦與香港警務處（“警方”）合作，舉辦“並肩同行計劃”，旨在向青少年在囚人士灌輸正面的價值觀。為加強青少年在囚人士的紀律和守法意識，他們須接受中式步操訓練。在勞教中心受訓的青少年在囚人士須接受嚴格的紀律訓練及艱辛的體能訓練，藉此在短時間內令他們反省自己的過錯。

⁶ 在此計劃方向下，懲教署推出名為“一切從歷史出發”的教育活動，透過多元化的學習模式，讓在囚人士認識國家的歷史與文化，從而提升國民身份認同。懲教署亦已加強德育及公民教育，以及《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教育，以提升在囚人士奉公守法的意識。

⁷ 在此計劃方向下，懲教署於2022年7月設立青少年研習所，向在囚人士提供各項心理治療，以加強他們的守法觀念及抗逆能力。此外，“正向實踐坊”已於2022年10月投入服務，為獲釋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社區為本的心理輔導。

⁸ 在此計劃方向下，懲教署推行一個名為“‘招’‘職’創未來”的活動，為青少年和成年在囚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包括在大灣區工作，亦安排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到懲教院所舉辦生涯規劃課程，協助在囚人士為將來就業和升學作好準備。

教育

10. 就為21歲以下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的半日制強制性教育課程，議員關注到，可供選擇的高中課程選修科目數目有限(院所內只提供兩個選修科目，即旅遊與款待及經濟，可供青少年在囚人士選擇)，連同上網限制可能會影響學習。議員詢問署方有何措施，幫助青少年在囚人士參加公開考試和持續進修。

11. 政府當局表示，懲教署會不時檢討高中課程下可供選擇的選修科目，以配合青少年在囚人士的學習需要。在專上教育方面，懲教署已於2022年10月24日與香港都會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為希望繼續進修的在囚人士提供助學金、安排學分轉換及課程銜接。同時，懲教署正向慈善團體申請撥款，以設立更生學院，為成年在囚人士提供自願報讀的全日制持續教育課程。為協助在囚人士學習，懲教署於2022年12月在壁屋懲教所設立名為“Learning on Demand”的電子學習平台。在囚人士可透過平板電腦瀏覽系統內的電子學習材料，包括由香港都會大學開辦的遙距課程及為公開考試而設的學習材料。懲教署計劃於2023年第二季將“Learning on Demand”推廣至沙咀懲教所及勵敬懲教所。在慈善團體及社會人士的捐助下，懲教署成立了多個教育基金及資助計劃，供有需要的在囚人士申請財政資助。在2018年至2022年間，符合條件的在囚人士已獲批約1,380萬元的資助。同期，共有53名青少年在囚人士考取香港中學文憑，其中5人考獲本地大學的基本入學要求，另外分別有34及2名成年在囚人士考取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

職業訓練

12. 議員關注為青少年和成年在囚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能否配合他們的需要，尤其考慮到部分在囚人士具專上教育程度。他們促請懲教署提供更多具社會認可及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課程，以協助在囚人士在獲釋後重投社會。

13. 政府當局表示，懲教署現時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13項半日制的職業訓練課程，涵蓋商業實務、創意多媒體製作、咖啡室運作、西式小點及甜品製作、屋宇裝備、美容護理等範疇。至於成年在囚人士方面，懲教署一直與多個培訓機構(包括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合作，提供超過40項釋前職業訓練課程，涵蓋建造、工程、商業、飲食、零售、美

容、運輸、物流、洗衣服務、電腦應用、環境服務等多個行業，每個財政年度提供逾1 400個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課程名額。懲教署致力配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在2019年開辦關於虛擬實境焊接和虛擬實境窗櫥設計及零售管理的新證書課程正是其中一例。在2022年，更生人士獲釋後6個月就業跟進期內的就業率為82.6%。

就業支援

14. 議員詢問當局如何支援在求職方面遇到困難的在囚人士。政府當局表示，懲教署積極鼓勵商界僱主登記成為“愛心僱主”聘請更生人士。懲教署亦會為在囚人士提供就業配對服務。為呼籲僱主為更生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並表揚“愛心僱主”，懲教署與一間香港高等教育學院合作，定期舉辦更生人士就業研討會。

15. 議員察悉，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相關措施後，懲教署與不同行業的機構協作，在2022年10月推出“沿途有‘理’”計劃下的“‘招’‘職’創未來”生涯規劃項目，向已完成相關培訓的青少年和成年在囚人士提供包括獲釋後在香港或大灣區的實習機會，以及為表現良好的實習生提供全職工作。議員詢問企業參與該項目的情況，以及懲教署如何在法定監管期間持續指導在大灣區工作的在囚人士。

16. 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23年2月28日，已有9個機構參與“‘招’‘職’創未來”項目，包括3間提供在大灣區實習和就業機會的企業。共8名已獲釋並正接受法定監管的在囚人士成功獲聘，其中2人取得在大灣區工作的職位。監管人員會透過書信或電話與在大灣區工作的受監管者保持聯繫，並會要求受監管者提供就業證明文件以作核實。在受監管者回港期間，監管人員亦會盡快面見他們，以了解他們的更生進度。為鼓勵社會各界支援更生人士，懲教署計劃在2023年推出“更生伙伴”嘉許計劃，以表揚持續支持更生工作的人士或團體。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2**，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3年6月2日

**2022年各項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成功率
(即受監管者在法定監管期內不再被法庭定罪)**

計劃名稱	成功率(%)
勞教中心計劃 獲釋後1年內未有被定罪	95.9
戒毒所計劃 獲釋後1年內未有被定罪及未再染上毒癮	53.7
更生中心計劃 獲釋後1年內未有被定罪	97.9
教導所計劃 獲釋後3年內未有被定罪	81.5
為青少年在囚人士而設的監獄計劃 獲釋後1年內未有被定罪	96.9
監管下釋放計劃 由獲釋至應獲釋的最遲日期內未有被定罪	100
釋前就業計劃 由獲釋至應獲釋的最早日期內未有被定罪	100
監管釋囚計劃 在監管期內未有被定罪	97.5
有條件釋放計劃 在監管期內未有被定罪	100
釋後監管計劃 在監管期內未有被定罪	100

資料來源：懲教署2023-2024年度開支預算草案下的綱領(2)重新融入社會，於2023-2024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網站查閱，網址為<https://www.budget.gov.hk/2023/chi/pdf/chead030.pdf>。

為在囚人士提供的更生服務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9年4月3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0項質詢)
	2019年10月23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6項質詢)
財務委員會	2021年7月*	審核2021至2022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22年2月8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22年4月14日	政府當局就審核2022-2023年度開支預算對立法會議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答覆編號：SB030)
立法會	2022年10月26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6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22年10月31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22年12月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項質詢)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23年4月12日	政府當局就審核2023-2024年度開支預算對立法會議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答覆編號：SB123、SB126、SB128、SB129、SB130及SB131)

*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3年6月2日